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6年3月13日 星期五 农历正月廿五 今日4版

总第868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三部重要法律通过 “十五五”开局标注国家立法新刻度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迎来三个标志性“新成员”，将分别自2026年8月15日、2026年7月1日和公布之日起施行。汇集集商共议之力，夯实良法善治之基。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这三部法律将党的

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紧密结合，回应重大时代课题。一次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三部重要法律，为近些年来少见。夯基固本，良法善治“四梁八柱”更加坚实——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现行有效法律中除宪法外第四部设置“序言”的法律。（下转第2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赵乐际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0号、第71号、第72号、第73号主席令。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乐际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878人，出席2762人，缺席11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赵乐际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

标、重大任务和2026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会议要求，“十五五”时期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规划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随后，赵乐际发表讲话。他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严格依法办事，形成广泛共识，是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赵乐际指出，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审议批准

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预算，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会议成果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彰显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与时俱进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的信心和磅礴力量。

赵乐际说，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具有重大意义。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认识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按照本次大会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步一步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赵乐际说，我们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国家根本政治

制度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提供法治保障；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职尽责，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作出贡献。

赵乐际指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下午3时40分，赵乐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全国两会聚焦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诞生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罗沙 高敬）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法典化”时代。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修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

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此后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今年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共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近日，记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询问，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成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这部法典应当归属哪个法律部门？立法机关对增设“生态环境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是否有所考虑？发言人办公室作了如下回复：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

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履行国家立法权，立法工作取得一系列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一重大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有意见提出，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确立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国

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生态环境法典确立我国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重要理念和原则，规定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规范，内容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诸多方面，其调整对象、调整机制和调整方法有自身特点，生态环境领域行

政管理、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和生态环境法理学理论研究都有较为扎实的基础。因此，在法律体系中适时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是适当的、可取的。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部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法律部门共有8个，分别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生态环境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生态环境法”部门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包括20多部现行有效法律。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10部法律相应废止。

司法部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齐琪 邵艺博）司法部副部长贺荣1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上表示，今年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度供给，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立法。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空域管理条例等，使法治更好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60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65件次、废止53件，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例如，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极大惠及13.9亿社保卡持有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治理网络消费痛点难点；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未成年网民的身心健康砌起一道“防火墙”。

贺荣提到，今年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着力解决地方保护、不当设置一些准入条件、“内卷式”竞争等问题。还将制定实施供水、药品管理、住房安全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此外，新就业群体、灵活就业群体权益保障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问题等，都是政府立法的重点。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目前全国有行政执法人员329万名，承担着大量的执法任务。”贺荣说，广大执法人员恪尽职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确实存在着一些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对此，司法部去年部署在全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较多的检查、查封、罚款、收费，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方面的问题，查处纠正相关案件6万多件，为6万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300亿元。今年司法部将在全国统一推行“扫码入企”。企业一扫码，谁来检查、检查什么，一目了然。

“规范涉企执法，规范的是乱执法、滥执法，不是不执法，也不是执法越宽越好，更不是放松监管。”贺荣表示，像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要实行最严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监管，执法到位。同时，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的，符合法定条件，又在执法幅度范围内，依法免除处罚。